

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志愿者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志愿者补助资金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资金使用单位	扎兰屯市就业服务中心	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×100%)			
	年度资金总额	648.29	635.95	98.03%		
	其中:自治区财政资金	150763000.00	227.80	104.96%		
	盟市财政资金	215.84	205.58	95.25%		
	旗县财政资金	215.84	76.98	35.66%		
其他资金 (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)	0.00	125.59				
资金管理情况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分配科学性	资金按规定用于社区民生生活补贴、社保补贴、安家费及体检费等支出项目。				
	下达及时性	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按照进度及时下达拨付				
	拨付合规性	资金使用标准明确、程序规范。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内财社〔2019〕289号)等政策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程序开展各项补贴发放工作。				
	使用规范性	严格按照各项补贴文件要求拨付使用就业补助各项资金				
	执行准确性	资金使用标准明确、程序规范。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内财社〔2019〕289号)等政策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程序开展各项补贴发放工作。	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,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,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。				
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,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:完成全区社区民生志愿服务计划,提升社区工作能力。 目标2:社区民生志愿者服务期2年,生活补贴每人每月3450元,2021年招募60人,发放1-8月生活补贴,缴纳1-8月社会保险;2022年计划招募60人,发放1-12月生活补贴,缴纳1-12月社会保险;2023年招募60人,发放8-12月生活补贴,缴纳8-12月社会保险,新招募且服务期满6个月的人员每人3000元安家费。		目标1:完成扎兰屯市社区民生志愿服务计划,提升社区工作能力。 目标2:社区民生志愿者服务期2年,生活补贴每人每月3450元,2021年招募60人,发放1-8月生活补贴,缴纳1-8月社会保险;2022年计划招募60人,发放1-12月生活补贴,缴纳1-12月社会保险;2023年招募60人,发放8-12月生活补贴,缴纳8-12月社会保险,新招募且服务期满6个月的人员每人3000元安家费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区民生招募计划完成率	≥95%	100%	计划招募60人,实际招募60人
			上年度招募社区民生人员流失率	≤20%	17%	2022年实际招募60人,人截止2023年12月31日,有10人通过考试考录
		质量指标	社区民生志愿者上岗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完成志愿者招募工作	9月底前	9月底前	
	成本指标	社区民生志愿者生活补贴标准	3450元/人/月	3450元/人/月		
		社区民生志愿者体检费用标准	200元/人	200元/人		
		社区民生志愿者安家费用补贴标准	3000元/人	3000元/人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缓解就业压力,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	作用显著	作用显著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减少社会矛盾和冲突,持续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	作用较显著	作用较显著	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0%	80%		
说明	无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 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 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